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家上字第1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昇律師

　　歐優琪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15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3年6月6日結婚，育有成年子女○○○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00年00月0日生）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。惟被上訴人長達10年以上對伊鮮少聞問，兩造自108年8月19日分居迄今，已形同陌路。又兩造婚後除由伊承擔家庭生活費用之重任外，復因被上訴人經營翔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翔鴻公司）不善，要求伊需出售不動產，並與債權人簽立還款契約，為其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550萬元債務，其更懷疑伊有外遇，盜用伊之帳號密碼，甚至委託徵信社裝設GPS跟蹤伊，屢次對伊為情緒勒索、精神虐待等行為。被上訴人上開所為，在客觀上足以使任何人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且兩造主觀上亦無維繫婚姻之真意，已致兩造婚姻關係生重大破綻且無可回復。縱伊有與他人交往之行為，亦導因於被上訴人上開所為，致伊對兩造婚姻備感灰心，應認兩造可歸責之程度相同。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、第1055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㈠准伊與被上訴人離婚；㈡酌定兩造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伊任之；㈢被上訴人應自○○○之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起，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伊關於○○○之扶養費1萬2,141元，及

自每月遲延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下稱1萬2,141元本息）。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之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之判決（見本院卷第105、351頁）。

貳、被上訴人則以：兩造係共同經營翔鴻公司，上訴人自應承擔虧損，共同償還翔鴻公司之債務，而非為伊償還個人債務。又伊並無屢次對上訴人為情緒勒索、精神虐待等行為，係上訴人經伊發現先後與訴外人林世傑、鍾嘉鴻外遇，乃藉詞提起本件離婚訴訟。因上訴人母親希望伊原諒上訴人外遇，兩造先冷靜分居一段期間，且伊母患有重度阿茲海默症，伊始同意自108年8月19日起與上訴人分居。伊迄今仍深愛上訴人，願與其共同努力維繫婚姻，兩造婚姻並未達重大破綻且無可回復之程度，且上訴人之有責程度較重，不得請求離婚。但如法院判決離婚，對於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應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並由伊任主要照顧者，兩造應各負擔○○○每月扶養費1萬2,141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參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。三、對於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上訴人任之。四、被上訴人應自○○○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起，至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上訴人關於○○○之扶養費1萬2,141元本息。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之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為：上訴駁回。

肆、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82、83頁）：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於93年6月6日結婚，育有○○○與○○○2名子女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。

㈡兩造自108年8月19日起分居迄今，2名子女目前跟上訴人同住。

㈢如判決離婚，兩造同意各負擔○○○每月扶養費百分之50，即1萬2,141元。

二、爭執事項：

㈠兩造婚姻關係有無達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？如有，兩造之可歸責程度為何？

㈡如判決離婚，對於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由兩造共同或何造單方任之，方符○○○之最佳利益？

伍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兩造婚姻關係已達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但上訴人之可歸責程度較重：

㈠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：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係抽象的、概括的離婚事由，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為因應實際需要，參酌各國立法例，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。同條項但書規定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乃因如肯定有責配偶之離婚請求，無異承認恣意離婚，破壞婚姻秩序，且有背於道義，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，有欠公允，同時亦與國民之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，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，而非積極破綻主義。以故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，非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；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；倘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，則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，如有責程度相同時，雙方均得請求離婚，始屬公允（參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10號民事判決）。

㈡查兩造於93年6月6日結婚，育有○○○與○○○2名子女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惟自108年8月19日起分居迄今，2名子女目前跟上訴人同住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參上述肆、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事項一、㈠、㈡所載），並有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一第41頁)，此部分堪認屬實。

㈢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關係已達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，固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惟查，被上訴人查閱上訴人Facebook（臉書）後所提上訴人與

林世傑於105、106年間之親密合照（見原審卷一第218至221、381至397頁、本院卷第353頁），堪認上訴人與林世傑確有親吻、臉頰相貼、相擁等身體相貼之親密舉動，足見雙方關係匪淺，其2人所為顯已逾越社會上一般男女朋友之社交往來分際，上訴人否認其與林世傑有不正常男女交往關係云云，尚非可採。且依上開照片所示，客觀上已足認上訴人有與林世傑外遇之情事，故其聲請訊問證人黃亭瑋，欲證明其並無與林世傑外遇，核無必要。另上訴人已自承其在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曾與鍾嘉鴻外遇之事實(見原審卷一第240、299頁)，且其上開外遇行為復經被上訴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北檢）以其與鍾嘉鴻自107年底至000年0月間為性行為至少3次，對其與鍾嘉鴻各提出刑事通姦、相姦之告訴。嗣經被上訴人對其撤回告訴，該署檢察官乃以108年度偵字第13938號為不起訴處分；另以108年度偵字第5690、16554號認鍾嘉鴻涉犯刑法第239條相姦罪嫌，提起公訴。然因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刑法第239條規定違反憲法而失其效力，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北院）以108年度審易字第3257號刑事判決免訴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起訴書及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、68頁、原審卷一第222至225頁，及本院卷第55、56頁）。再者，因上訴人有與鍾嘉鴻為上開外遇行為，被上訴人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鍾嘉鴻請求賠償100萬元本息，經北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948號民事判決判命鍾嘉鴻給付被上訴人20萬元本息，雙方均提起上訴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721號和解成立，鍾嘉鴻願給付被上訴人30萬元本息等情，有該民事判決、和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原審卷一第226至231、331、333頁）。又上訴人上開先後外遇行為經被上訴人發現，兩造乃協議自108年8月19日分居，迄今已逾3年。被上訴人固辯稱其迄今仍深愛上訴人，願與其共同努力維繫婚姻，兩造婚姻並未達重大破綻且無可回復之程度云云，惟徵之兩造自分居後，並未彼此退讓，積極相互關

心，憑以化解雙方因上開所述情事而生之歧見與嫌隙，共謀修補回復兩造婚姻關係之途，反而均消極放任兩造長期分居迄今已逾3年，兩造經此長期分居，致形同陌路，導致雙方原已破裂之夫妻關係更加惡化，最後造成兩造婚姻之破綻持續擴大，而難以修補。基上等情，堪認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關係已生破綻難以回復，應為可採，被上訴人所辯，尚無可取。

㈣上訴人雖主張兩造婚姻關係發生重大破綻，雙方可歸責程度應屬相同云云。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上訴人可歸責之程度應較重等語。經查：

1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屢次對其為情緒勒索、精神虐待等行為云云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上訴人就其此部分主張，僅提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原審卷一第75頁)為證。然依該診斷證明書所載，僅得證明上訴人曾至醫院接受精神科治療之事實，至該診斷證明書之醫師囑言固有記載：「病人（即上訴人）於108年與先生分居後，先生仍常在語言上給予刺激，造成病人常有頭痛…等症狀」等語，惟該部分僅係看診醫師依上訴人單方陳述所為之記載，自無從單憑上訴人片面指述遽認其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此外，上訴人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供本院審酌，自難認其此部分主張為可採。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盜用其帳號密碼，竊取其公司營業秘密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上訴人就其此部分主張，亦未提出相關有利事證證明，自難憑採。

2.上訴人復主張其僅為翔鴻公司之掛名負責人，該公司實際上為被上訴人負責經營，且其有為被上訴人代償翔鴻公司之550萬元債務云云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翔鴻公司係兩造共同經營，由上訴人負責會計與出納，由其負責對外推廣與銷售，故上訴人應共同承擔翔鴻公司之債務等語。查證人即翔鴻公司前員工陳子蕎於原審證稱：「我之前是在翔鴻公司上班認識兩造，兩造是老闆、老闆娘，我

在該公司擔任行政助理。翔鴻公同主要是甲○○經營的，但登記負責人是誰我不知道，登記負責人與實際負責人一不一樣我不曉得。我負責的業務是輸入（KEY）資料及跑銀行，老闆、老闆娘都會指揮我去...兩造都會指揮我工作，所以我不知道他們如何分工。我任職翔鴻公司10幾年了，但實際任職期間要查勞保資料才有辦法知道。我實際工作地點是在大墩一街，我應該是由老闆娘面試應徵進公司的」等語(見原審卷二第12、13頁)，再參以證人即上訴人之母邱秀巒於原審證稱：「...兩造在臺中開公司時，我只知道上訴人每天在軋票...上訴人掛名負責人，被上訴人是實際負責人，他們2人都在處理公司的事情...我知道翔鴻公司，掛名負責人是上訴人...兩造的小兒子出生後，上訴人跟我說翔鴻公司收了，她要另去找活路，所以要去臺北工作...我不確定兩造財物分配由何人管理，但我知道的是大、小債務是上訴人在處理，因她有時候會埋怨給我聽，家庭生活、債務、水電我就不知道，但我知道公司的債務是上訴人在處理。」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323至325頁），足見翔鴻公司應係由兩造實際共同經營，上訴人並非僅為掛名登記負責人。是上訴人固提出還款契約、開支明細及帳戶統計資料明細(見原審卷一第43、45頁、305至311頁，卷二第29至49頁)為證，然該等證據僅得證明翔鴻公司曾因經營不善而積欠數百萬元之債務，兩造既共同經營翔鴻公司，則該公司之虧損自應由兩造共同承擔，此由上開還款契約之債務人、保證人分為兩造益得可證。準此，尚難徒憑上訴人曾為翔鴻公司清償債務，即認此部分係可歸責於被上訴人。

3.又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委託徵信社裝設GPS跟蹤其情事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，並提出照片及報案三聯單(見原審卷一第55至61頁)為證，此部分堪認屬實。被上訴人上開所為固有不當，惟被上訴人係為蒐集上訴人與鍾嘉鴻外遇，始為委託（參北檢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5690、165

54號不起訴處分書所載，見原審卷一第210、211頁），且上訴人亦確有與鍾嘉鴻外遇，已如前述，足見兩造就上開各自所為部分，應以上訴人之可歸責程度較重。

4.另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登入其電腦帳戶，查閱其行事曆、一卡通紀錄及Google相簿等，已侵害其隱私權之事實（見本院卷第109、120、121頁）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辯稱因兩造共用家中電腦，而上訴人疏未登出其帳戶，其始得查知上訴人之行事曆、一卡通紀錄及Google相簿（見原審卷第357頁）。查被上訴人並未經上訴人同意，擅自查閱其Facebook（臉書）、行事曆、一卡通紀錄及Google相簿，核有不當。惟被上訴人利用上訴人疏未登出帳戶，自上訴人之Facebook（臉書）查知上訴人與林世傑於105、106年間有外遇之親吻、臉頰相貼、相擁等身體相貼之親密合照，已如前述，足認兩造就上開各自所為部分，仍應以上訴人之可歸責程度較重。

5.綜參上情，應認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姻破綻之發生，雙方可歸責程度應屬相同云云，並無可採，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可歸責程度較重等語，尚堪採信。

㈤基上所述，兩造因被上訴人發現上訴人有外遇情事，而協議自108年8月19日分居後，並未選擇彼此退讓，積極努力回復兩造已生破綻之婚姻關係，反而消極放任兩造長期分居，鮮少往來，終致兩造婚姻關係之破綻持續擴大致難以修補。是兩造婚姻關係已淪為僅徒具婚姻之形式外觀，欠缺夫妻應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、同甘共苦，以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，復已喪失婚姻關係本質中，應有之夫妻互愛、互信、互諒、互持等重要基石。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，客觀上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，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，足認兩造婚姻關係已達重大破綻程度，而無回復之望。惟兩造婚姻產生破綻難以維持，被上訴人雖因上述不當行為而有可歸責之處，然上訴人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竟違背為維持婚姻與家庭制度應互負之夫妻忠誠義務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

字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先後與林世傑、鍾嘉鴻為婚外情之外遇行為，其有責程度明顯較被上訴人為重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意旨，上訴人自不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。上訴人離婚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請求酌定兩造離婚後對於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給付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，即失所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、第105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准其與被上訴人離婚，併酌定兩造離婚後對於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，由其單獨任之，及請求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，均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違誤。是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美蒼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劉恒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